

李俊侶 葉宜津 陳節如 姚文智 李應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委員蔣乃辛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19 人，有鑒於勞保及國民年金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，均立法明定，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併計，達成請領門檻後，再由不同保險分別結算給付，以保障國民老年生活。目前，整體社會保險制度均已朝年金化發展。然而各個保險年金資格的年資門檻均有所不同，包含勞保、公保、軍保、國民年金各種不同職場的保險，依現行規定，如果只能夠領取一次性的保險給付，實在不利各種職域的人才流動，對人民整個職業生涯並不公平，為了達到年資不中斷，讓老年在給付時可以併計，因此我們主張，建議勞保、公保及國民年金甚至軍保等社會保險的年資，合併滿足一定年資，可分別計算、一併給付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蔣乃辛、吳育仁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19 人，有鑒於勞保及國民年金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，均立法明定，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併計，達成請領門檻後，再由不同保險分別結算給付，以保障國民老年生活。目前，整體社會保險制度均已朝年金化發展。然而各社會保險成就領取年金資格的年資門檻均各有不同，如民眾因轉換勞保、公保等不同工作職場，依現行規定將導致個別保險均無法達到請領年金的年資條件，只能領取一次性的保險給付，實不利各種職域的人才流動，對民眾的老年經濟生活更缺乏保障。本席建議行政院比照勞保與國民年金規定，讓各社會保險年資併計，使民眾職涯不中斷，讓民眾在老年時，可併計其以往參加勞保、公保及國民年金甚至軍保等社會保險的年資，合併滿足一定年資，即可依參加個別社會保險的實際年資及給付標準計算領取金額，分別領取年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勞工進出勞動市場頻繁，且國民年金施行後，勞工在勞保及國民年金保險體系均有年資，惟勞工可能勞保年資較短，無法符合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條件。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，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與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均明定，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併計，年金分別計算合併給付。

二、對於讓不同職業類別年資可以併計之建言，江宜樺院長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曾表示，會朝此方向規劃，讓年資「可攜式」，不論做哪種類別的職業年資都可一併計算。

三、舉例而言，投保勞保 30 年，投保金額 43,900 元，依現制將可領到 20,414 元勞工保險老年年金。但同樣工作 30 年，若是參加 14 年勞保、13 年公保、3 年農保，會因為沒有滿足各保險之請領年金門檻，而不能領取年金。

四、本席建議行政院比照勞保與國民年金規定，讓各社會保險年資併計，使民眾職涯不中斷，讓民眾在老年時，可併計其以往參加勞保、公保及國民年金甚至軍保等社會保險的年資，合併滿足一定年資，即可依參加個別社會保險的實際年資及給付標準計算領取金額，分別領取年金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蔣乃辛 吳育仁 陳碧涵 李貴敏

連署人：江惠貞 王育敏 呂玉玲 詹凱臣 陳根德
林明濠 孔文吉 林德福 簡東明 盧嘉辰
蘇清泉 廖正井 鄭天財 林郁方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葉宜津、劉權豪等 15 人，有鑑於國防部東澳嶺陣地因於 2010 年及 2011 年連續遭受颱風侵襲之影響，以致邊坡坍塌嚴重。由於此災損已造成蘇花公路 115.9 公里間邊坡覆土持續下滑位移，影響陣地人員及蘇花公路用路人之安全。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整合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農委會林務局、水保局及宜蘭縣政府等單位，於三個月內提出跨部會整治方案，並建立一套良好之維護制度，以提升整體邊坡地及民眾、用路人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、葉宜津、劉權豪等 15 人，有鑑於國防部東澳嶺陣地因於 2010 年及 2011 年連續遭受颱風侵襲之影響，以致邊坡坍塌嚴重。由於此災損已造成蘇花公路 115.9 公里間邊坡覆土持續下滑位移，影響陣地人員及蘇花公路用路人之安全。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整合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及宜蘭縣政府等單位，於三個月內提出跨部會整治方案，並建立一套良好之維護制度，以提升整體坡地及民眾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防部空軍指揮部所屬宜蘭東澳嶺雷達站，為空軍監控台灣東北部及東部空域活動之主要雷達站，於 2000 年經行政院「東澳嶺陣地新建工程評審會」委員一致通過，建構於此。

二、2010 年及 2011 年時，因受奈格和梅姬颱風之影響，造成部分路基坍塌，造成南側擋土牆崩塌災損，自風災後迄今，已執行高達 11 次之安全評估及整治工程，投入金額總計新台幣 6,546 萬 1,180 元，於今卻仍無法整治完備。

三、為維護陣地人員及蘇花公路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行政院應儘速整合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及宜蘭縣政府……等單位，於三個月內提出跨部會整治方案，並建立一套良好之維護制度，以提升整體坡地及民眾用路權益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葉宜津 劉權豪
連署人：陳其邁 林淑芬 李昆澤 何欣純 黃偉哲
吳秉叡 林岱樺 吳宜臻 鄭麗君 邱志偉
魏明谷 李俊侶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7 時 25 分）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，針對國道計程收費最快將在今年九月上路，但是中部地區大眾運輸相對不便利，民眾多數採自行開車上下班，依目前交通部所規劃的費率方案，原本通行國道 3 號南投至台中清水段完全免付費，未來每月平均增加